

有點常識的人都知道，媒體再窮都不可作置入性行銷、不能拿政府、企業及個人的金錢，因媒體職責是監督政府、企業和社會名流。拿人錢財就要與人消災，政府、企業或個人侵犯人民權益、有違社會正義，媒體因拿人錢財，裝聾作啞已很對不起消費者，更不堪的是還要替政府、企業、個人、某個極權政權的罪惡塗脂抹粉，那真如孔子說的：「小人窮斯爛矣」。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724/34389565>